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光電工程所

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

第一次修訂：99年9月24日。99學年度第2次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1月4日，9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二次修訂：109年5月4日。108學年度第5次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5月13日，10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位組成。
- 二、資格審查項目如下：
 - 1、修課紀錄
 - 2、資格考試紀錄
 - 3、經 Science Citation Index(SCI)學術期刊接受之論文一篇以上(抵免博士資格考 SCI 論文不得適用)，研發菁英組則以實務研發成果取代，由委員會核定之
 - 4、博士論文初稿
 - 5、博士論文摘要
 - 6、指導教授推薦函
 - 7、候選人簡歷
 - 8、專題演講公開學術演講
- 三、資格審查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由指導教授提請籌組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。
- 四、有關之學位考試細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